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，并予以确认回复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徐国萍、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325,567.89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5,422.17 万元。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界客观不利因素影响，目前有所改善，但完全恢复尚需时日。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所属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，每年在购置飞机、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飞行设备等方面有大量资本性支出。另外，公司一直在资金上持稳健策略，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，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、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和其他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资金之需要，公司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综合回报，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等角度综合考虑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1、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2、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3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（五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检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要求，同意议案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春秋航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季报”），认为季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季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季报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吸收、保留优秀人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十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